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67號

原告 王丁緯

輔 助 人 王瑞蓮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其情形非得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284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而，原告因先天性之心智缺陷，未能為完全之意思表示，前於106年有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為

01 心理衡鑑報告，且經診斷智能不足，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
02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87號裁定宣告為受
03 輔助宣告人，故無法簽立系爭本票、不理解系爭本票之內
04 容，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亦未經輔助人之授權及同意，其簽
05 發系爭本票之行為應屬無效等語。爰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

07 (二)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8 在。

09 三、經查，原告前於112年11月24日另案向高雄地院提起確認本
10 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雄補字第2465號
11 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前案），而原告於系爭前案係以裕富數
12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被告）為被告，聲明「確認被
13 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標的及
14 其原因事實，經核亦係主張與本件訴訟主張系爭本票無效完
15 全相同之原因事實，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民事跨院類資料查
16 詢表、原告於系爭另案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足
17 見本件訴訟與系爭另案之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等訴
18 之三要素均完全相同，二訴應屬同一事件。而本件訴訟於
19 112年12月27日繫屬本院，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
20 可憑，故原告在提起系爭前案後，於系爭前案繫屬中，又向
21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重複起訴
22 禁止原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自非合法，且無從
23 補正，應予駁回。

24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林易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徐子芹

02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票面金額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1	120,000元	120,000元	112年6月6日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7日	16%
註：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84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